

# 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

---

## 吉林地区两级法院 2016 年上半年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 一、收结案情况

(一) 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吉林地区两级法院共受理<sup>1</sup>各类案件 37410 件<sup>2</sup>。其中，旧存 8935 件；新收 28475 件，同比上升 25.78%；审执结 22658 件，同比上升 38.13%；未结 14752 件，同比下降 1.93%；结案率 60.57%，同比上升 8.41 个百分点。

图表 1：吉林地区上半年收结案情况对比图

---

<sup>1</sup> 受理=旧存+新收

<sup>2</sup>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数据均来源于数字法院应用业务系统。数据提取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吉林地区上半年收结案情况对比图



1. 管辖案件受案为 56 件。其中，新收 56 件；结案 56 件，结案率为 100%。

2. 非诉保全案件受案为 346 件。其中，新收 346 件；结案 304 件，结案率为 87.86%。

3. 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受案为 2716 件。其中，旧存 419 件；新收 2297 件，同比上升 62.10%；结案 2056 件，同比上升 37.80%；结案率为 75.70%，同比上升 1.95 个百分点。

4. 民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受案为 21764 件。其中，旧存 5869 件；新收 15895 件，同比上升 5.75%；结案 13758 件，同比上升 21.57%；结案率为 63.21%，同比下降 8.27 个百分点。

5. 行政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受案为 762 件（含 1 件请示答复案件）。其中，旧存 141 件；新收 621 件（含 1 件请示答复案件），同比下降 7.87%；结案 543 件，同比上升 27.16%；结案率为 71.35%，同比上升 15.9 个百分点。

6. 赔偿案件受案为 24 件。其中，旧存 2 件；新收 22 件，同比上升 214.28%；结案 19 件，同比上升 375%；结案率为 79.17%，

同比上升 34.7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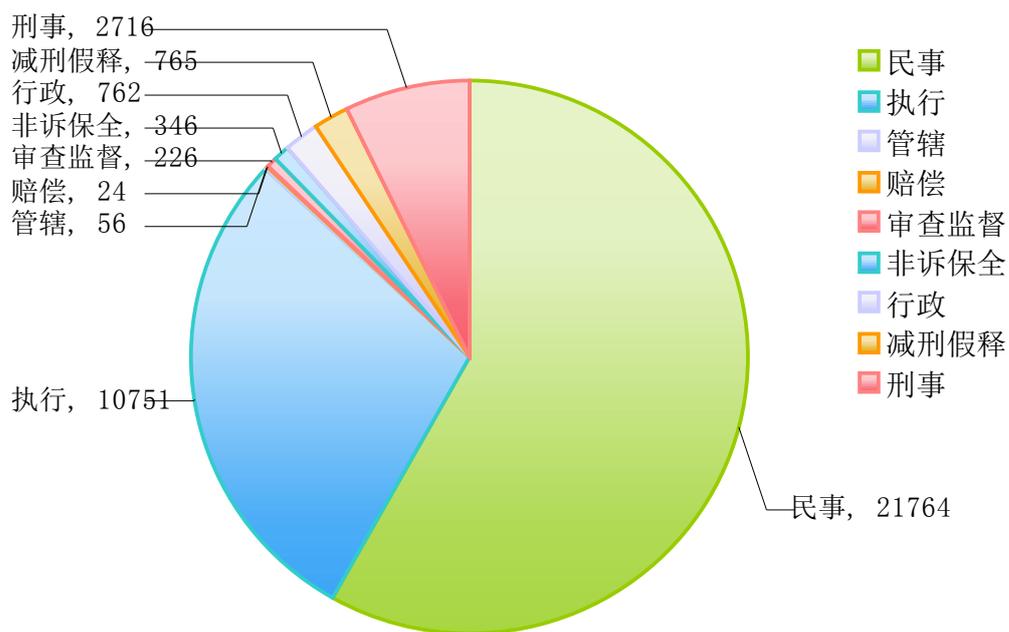
7. 执行案件受案为 10751 件。其中，旧存 2484 件；新收 8267 件，同比上升 67.18%；结案 4975 件，同比上升 105.83%；结案率为 46.27%，同比上升 12.82 个百分点。执行案件中首次执行案件同比增加 1591 件，上升 24.28%；执行恢复案件同比增加 1190 件，上升 265%；执行异议案件同比增加 162 件，上升 86.17%；执行复议案件同比增加 9 件，上升 30%；执行财产保全增加 562 件，执行监督案件增加 13 件，执行请示案件增加 5 件，执行财产保全、执行监督、执行请示案件去年同期为零。

8. 减刑假释类案件受案为 765 件。其中，新收 765 件，同比上升 103%；结案 764 件，同比上升 49.22%；结案率为 99.87%，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

9. 审查监督案件受案为 226 件。其中，旧存 20 件；新收 206 件，同比上升 8.99%；结案 183 件，同比下降 21.79%；结案率为 80.9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

10. 未结案件 14752 件，其中，刑事案件未结 660 件，民事案件未结 8006 件，行政案件未结 21841 件，赔偿案件未结 5 件，执行案件未结 5776 件，减刑假释案件未结 1 件，审查监督案件未结 43 件，非诉保全 42 件。

图表 2：吉林地区上半年受理案件构成对比图



## (二) 两级人民法院收结案情况

中级法院受理 4476 件（旧存 974 件，新收 3493 件），结案 3570 件，结案率 79.92%；

高新法院受理 1174 件（旧存 192 件，新收 982 件），结案 817 件，结案率 69.59%；

磐石法院受理 3037 件（旧存 517 件，新收 2520 件），结案 2007 件，结案率 66.08%；

永吉法院受理 2072 件（旧存 291 件，新收 1781 件），结案 1329 件，结案率 64.14%；

桦甸法院受理 4580 件（旧存 859 件，新收 3721 件），结案 2915 件，结案率 63.65%；

蛟河法院受理 3194 件（旧存 684 件，新收 2150 件），结案 2021 件，结案率 63.27%；

丰满法院受理 2660 件（旧存 778 件，新收 1882 件），结案 1562 件，结案率 58.72%；

龙潭法院受理 3340 件（旧存 1000 件，新收 2340 件），结案 1946 件，结案率 58.26%；

舒兰法院受理 2982 件（旧存 483 件，新收 2499 件），结案 1669 件，结案率 55.97%；

船营法院受理 4686 件（旧存 1375 件，新收 3311 件），结案 2295 件，结案率 48.98%；

昌邑法院受理 5218 件（旧存 1782 件，新收 3493 件），结案 2527 件，结案率 48.43%；

**图表 3：2016 年上半年两级法院收结案统计表**

法院	旧存	新收	结案	结案率	审限内结案率	归档率	文书上网率
吉林中院	974	3493	3572	79.96%	93.51%	60.59%	54.13%
昌邑法院	1782	3436	2527	48.43%	84.59%	74.09%	40.35%
龙潭法院	1000	2340	1946	58.26%	96.57%	68.60%	51.83%
船营法院	1375	3311	2295	48.98%	84.72%	57.34%	36.48%
丰满法院	778	1882	1562	58.72%	93.30%	94.93%	32.22%
桦甸法院	859	3721	2915	63.65%	98.56%	67.48%	37.77%
蛟河法院	684	2510	2021	63.27%	96.61%	72.06%	23.73%
永吉法院	291	1781	1329	64.14%	98.86%	71.78%	54.66%
舒兰法院	483	2499	1669	55.97%	90.71%	100%	45.83%
磐石法院	517	2520	2007	66.08%	93.32%	79.92%	20.88%
高新法院	192	982	817	69.59%	97.62%	76.66%	25.16%
总计	8935	28475	22660	60.57%	92.98%	72.52%	35.89%

## 二、审判流程运行及质效情况

### （一）案件审限情况

上半年，吉林中院及所辖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2.98%，中院 93.51%，永吉 98.86%，桦甸 98.56%，高新 97.62%，蛟河 96.61%，龙潭 96.57%，磐石 93.32%，丰满 93.30%，舒兰 90.71%，船营 84.72%，昌邑 84.59%；在已结的 22456 件案件中**超审限案件 370 件**，分别是中级法院 3 件，昌邑 196 件、磐石 121 件、龙潭 30 件、船营 9 件、舒兰 8 件、蛟河 3 件。

### （二）案件归档情况

上半年，全市法院案件归档率 72.52%。中院 60.59%，舒兰 100%，丰满 94.93%，磐石 79.92%，高新 76.66%，昌邑 74.09%，蛟河 72.06%，永吉 71.78%，龙潭 68.60%，桦甸 67.48%，船营 57.34%。

### （三）长期未结案情况

二季度末逾十八月未结诉讼案件共计 75 件（无逾三年未结案件），其中，中院 6 件，昌邑 24 件，船营 17 件，龙潭 7 件，丰满 7 件，高新 7 件，舒兰 4 件，蛟河 1 件，桦甸 1 件。

二季度新增 39 件，其中，中院 2 件，船营 13 件，昌邑 12 件，高新 3 件，龙潭 2 件，丰满 1 件，蛟河 1 件，永吉 1 件，桦甸 1 件。

结案 66 件，其中，中院 3 件，昌邑 33 件，龙潭 10 件，船营 5 件，舒兰 5 件，高新 4 件，蛟河 2 件，丰满 2 件，桦甸 1 件，永吉 1 件。

图表 4：全市法院 2016 年二季度长期未结案件统计表

单位		旧存	新增	结案	未结
中级法院	民二庭	5	1	1	5
	民三庭	1	0	1	0
	审监一庭	1	0	1	0
	刑一庭	0	1	0	1
	合计	7	2	3	6
基层法院	船营	9	13	5	17
	昌邑	45	12	33	24
	龙潭	15	2	10	7
	丰满	8	1	2	7
	高新	8	3	4	7
	永吉	1	1	1	1
	磐石	0	0	0	0
	蛟河	2	1	2	1
	舒兰	6	3	5	4
	桦甸	1	1	1	1
	合计	95	37	63	69
地区总计		102	39	66	75

#### （四）基层法院案件被发改及双向评查情况

上半年，经我院二审、再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197 件。二审程序改判下级法院案件 186 件，其中，昌邑 41 件，船营 25 件，蛟河 22 件，桦甸 19 件，磐石 18 件，丰满 17 件，舒兰 14 件，永吉 12 件，高新 11 件，龙潭 7 件。再审程序改判案件 11 件，其中，船营 3 件，昌邑 2 件，永吉 2 件，磐石 1 件，丰满 1 件，龙潭 1 件，桦甸 1 件。

经我院二审、再审程序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案件 320 件，指令再审 33 件。二审程序发回重审 302 件，其中，船营 47 件，昌邑 47 件，蛟河 44 件，丰满 29 件，磐石 28 件，永吉 24 件，

高新 22 件，龙潭 22 件，舒兰 20 件，桦甸 19 件。再审程序发回重审案件 18 件，其中，船营 3 件，高新 3 件，桦甸 3 件，昌邑 2 件，舒兰 2 件，磐石 1 件，丰满 2 件，蛟河 1 件，龙潭 1 件。

指令再审 33 件，均为刑事案件，其中昌邑 13 件，龙潭 10 件，船营 3 件，舒兰 3 件，磐石 3 件，丰满 1 件。

截止 6 月末，仅桦甸法院对二审改判 5 件案件提出双向评查申请，目前正在中院审管室组织评查中，暂无结论。

### 三、司法公开和电子法院建设应用情况

#### (一) 司法公开工作

1. 阳光司法指数自评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司法公开网建设，推进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落实，中院对照省法院《吉林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细目表》相关内容，对辖区基层法院司法公开网建设情况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图表 5：吉林市两级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统计表

排名	单位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情况				
		审务信息 公开	审判流程 公开	裁判文书 公开	执行信息 公开	总分
		45	30	15	10	100
1	吉林中院	45	22.5	15	10	92.5
2	高新法院	42	21.5	15	10	88.5
3	永吉法院	27.5	14.5	10	7	59
4	桦甸法院	24.5	15.5	10	8.5	58.5
5	龙潭法院	24	15.5	10	8.5	58
6	昌邑法院	24	15.5	10	7.5	57
6	蛟河法院	24.5	15.5	10	7	57
8	船营法院	23.5	14.5	10	7	55
8	磐石法院	23.5	14.5	10	7	55

10	丰满法院	21	14.5	10	7	52.5
11	舒兰法院	17	13.5	2	5	37.5

2. 裁判文书上网情况。上半年，吉林市两级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48545 篇，其中属于 2014、2015 年度集中上网裁判文书 40913 篇，2016 年上半年实际上网 7632 篇，上网率为 35.89%。

两级法院文书上网情况较好的法院为永吉法院（54.66%）、吉林中院（54.13%）、龙潭法院（51.83%），上网率排名后 3 位的法院为磐石法院（20.88%）、蛟河法院（23.73%）、高新法院（25.16%）。截止目前裁判文书上网均未达到 100% 上网的工作要求。

图表 6：吉林市两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情况统计

法院	结案数	2016 年 1 月 -6 月上网数	其中 2014、 2015 集中上 网数	扣除集 中上网 数	经审核 不予上 网数	上网率
吉林中院	3570	9085	7185	1900	60	54.13%
昌邑法院	2527	3094	2352	742	688	40.35%
龙潭法院	1961	2970	2232	738	537	51.83%
船营法院	2264	6787	6033	754	197	36.48%
丰满法院	1562	3589	3125	464	122	32.22%
桦甸法院	2916	3245	2286	959	377	37.77%
蛟河法院	2021	4775	4323	452	116	23.73%
永吉法院	1329	6451	5865	586	257	54.66%
舒兰法院	1669	2038	1533	505	567	45.83%
磐石法院	2008	5802	5466	336	399	20.88%
高新法院	812	709	513	196	33	25.16%
合计	22639	48545	40913	7632	3353	35.89%

【说明：“上网率”计算公式：（上网数-文书集中上网数）/（结案数-经审核不予上网数）】

3. 裁判文书集中上网情况。按照中院党组的统一部署，吉林市两级法院集中开展了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截止6月30日，两级法院完成了2014、2015年40913篇应上网裁判文书的上网工作，并完成了对不上网裁判文书的标记和审核。吉林中院抽调专人对9677篇裁判文书进行了处理操作，其中上网操作裁判文书7185篇，更正错误标记裁判文书1819篇，并完成了部分不上网裁判文书名称标记错误文书673篇。

图表 7：2014、2015 年度裁判文书集中上网情况

法院	处理文书总数	上网数	更正错误标记数	不上网文书名称错误更正数
吉林中院	9677	7185	1819	673
昌邑法院		2352		
龙潭法院		2232		
船营法院		6033		
丰满法院		3125		
桦甸法院		2286		
蛟河法院		4323		
永吉法院		5865		
舒兰法院		1533		
磐石法院		5466		
高新法院		513		
合计		40913		

通过采取对2014、2015年度裁判文书集中上网工作的开展，吉林地区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上网总量有了较大的提升。目前吉林中院已经实现了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中2014、2015年度“未处理文书”全部清零。

## （二）电子法院建设及应用情况

按照中院党组对电子法院开展全面应用部署，吉林市两级法院不断提升电子法院网上诉讼数量，注重电子诉讼全流程的打通。上半年，吉林市两级法院开展网上立案 12466 件、网上交费 181 件、电子送达 1623 次、网上阅卷 26 次、网上调解 12 件、网上证据交换 6 件、网上庭审 9 件。

**图表 8：吉林市两级法院电子诉讼情况统计表**

法院	网上立案	网上交费	电子送达	网上阅卷	云会议	证据交换	审诉辩
吉林中院	357	1	375	3	7	4	1
昌邑法院	1412		3	3			3
龙潭法院	242			1			
船营法院	1930		14	3			1
丰满法院	821	80	265		4	2	
桦甸法院	1713	2	13				2
蛟河法院	2117	61	489	9			
永吉法院	1216	4	61				1
舒兰法院	849			1			
磐石法院	1329	33	400	6			
高新法院	480		3		1		1
合计	12466	181	1623	26	12	6	9

#### 四、态势特点和呈现的问题

(一) 新收案件增速放缓，由于旧存数量偏大，结案数量低于新收案件数量，易形成案件积压态势。上半年，新收案件同比增加 5837 件，增幅 25.78%，与一季度的新收增幅相比虽大幅度下降，但因结案数量低于新收案件数量，且有近万件旧存案件，极易形成案件积压情况，加大了下半年结案工作压力。

(二) 结案总数、结案率同比均呈上升态势，但未结案件

数量仍然较大，结案压力较大。上半年，结案总数同比上升38.13%，结案率亦上升8.41个百分点，但未结案件数同比仅减少291件，未结案件绝对数值接近15000件，下半年结案形势不容乐观。

**（三）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虽略有提升，但仍处于全省低位。**两级法院均不同程度存在超审限情况，上半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2.98%，与一季度相比仅提升0.62个百分点，仍处于全省辖区法院末位。

**（四）卷宗归档意识不强，卷宗归档不及时，归档率低。**除舒兰法院、丰满法院卷宗归档情况较好外，其他法院案件归档率均未达到80%。省法院明确要求结案后二个月内归档，我们提倡一个月内完成归档，但现在看存在结案后六个月归档的情况，甚至超过六个月归档的情况。

**（五）长期未结案件边清边积，未结数量仍然居高不下。**今年4月，姜富权院长亲自调度全市法院超二年半未结的案件，4、5月份长期未结案件审结数量高于新增数量，但至6月新增数量又高于审结数量，边清边积情况严重。今年省院将要对超十二月未结案件进行调度，初略计算我市法院超十二月未结案件达400余件，积压情况严重。

**（六）管辖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管辖争议增多。**立案庭与业务庭对案件管辖的裁判标准不统一，致使案件立案后移送业务庭审理过程中，业务庭认为案件不属本院管辖而裁定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其他法院立案庭亦认为不属自己院管辖，导致管辖争议案件增多。

**（七）阳光司法指数评估自查情况不理想。**两级法院司法公开网的改版升级在6月中旬已全面完成，中院审管办于7月

初，对照省法院《吉林省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细目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检查。通过对司法公开网上载信息内容与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标准比对，存在问题较多。按照总分为 100 分的评价标准计算，排名在前 2 位的法院为吉林中院、高新法院，其他基层法院得分均在 60 分以下，得分最低的法院仅有 37.5 分。存在公开内容空缺或公开内容不完整、已经公开信息格式排版不规范、公开内容陈旧、挂载链接跳转错误等情况。

**（八）裁判文书上网数量总体偏低。**根据统计，上半年上网裁判文书总体数量不足 8000 件，三个基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不足 30%。总结裁判文书上网总数偏低的原因：一是办案法官对已经结案生效裁判文书未能及时进行标记、对系统拦截的错误文书未能及时修改，此部分文书为 2150 篇；二是系统问题导致文书上传失败，网络延迟严重，上传时间推迟至 7 月上旬，导致截止 6 月末裁判文书统计时上网数量偏低；三是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文书不及时，导致拟公开文书积压。

**（九）不上网裁判文书公示格式不规范。**按照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双百”工作的总体部署，对不上网的裁判文书需要 100% 进行公示，两级法院均已公开了不上网裁判文书的统计表和详细名册。但还存在公示的不上网裁判文书不公开理由未按照省法院要求填写，部分不公开理由标记为“其他”而不够详细；公示的未生效裁判文书数量较多（有的法院 2015 年度未生效裁判文书数量占到了不上网文书的 60% 以上）；公示不上网裁判文书文件名存在技术处理错误等问题。

**（十）电子法院建设推进缓慢，部分工作未能有效衔接。**目前在电子法院建设中只有网上立案和电子送达工作开展较好，但也存在在不同法院之间落实推进的差异较大。在电子法

院网上诉讼的网上交费、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证据交换和审诉辩平台应用等方面，实际应用的例子较少。电子法院后台管理和统计软件设计不完善，给统计工作带来难度。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努力挖潜，做好审执结案案件工作。**下半年，各院要根据本院审判执行实际情况，自挖潜力，合理配置审判资源，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审执结案案件工作力度，提高结案数量和结案率，扭转目前落后局面。

**（二）增强审限意识，避免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不断增多。**针对省院将对超12月未结案件进行通报的情况，各院要尽全力清理尚存的超18月未结案件，同时要严格按照审限管理规定审结新收案件，避免出现旧案不除，新案积压的不良局面，努力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三）加强案件卷宗归档和卷宗数字化工作。**各院要重视案件卷宗归档和卷宗数字化工作，按上级法院要求和时限完成案件卷宗扫描挂接和归档工作，为开展电子法院相关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和确保结案真实性。

**（四）加强对发改案件的评查，认真开展双向评查工作。**要通过案件评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规范执法办案行为；要认真开展双向评查工作，切实提出双向评查意见，不能敷衍塞责、上交矛盾。

**（五）做好案件管辖审理工作，做到统一归口管理。**各院要重视管辖案件审理工作，尽量由立案庭统一处理，以便统一裁判尺度。各业务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管辖存在争议的，应与本院立案部门沟通协商，并要在中院立案部门备案，不要随意依职权裁定移送，避免引发管辖争议。

（六）做好司法公开网建设，做好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前期评测工作。各院要按照省法院统一部署做好阳光司法指数评估评测工作，查漏补缺，完善相关内容，提高评估分数。吉林中院作为阳光司法指数建设的试点法院，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定期进行司法公开网建设情况通报，并对司法公开网建设统一部署，全力做好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

（七）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中院审管办对2016年上半年吉林地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情况、裁判文书集中上网工作进行了统计分析，对相关的情况问题将以通报方式下发各基层法院和中院业务部门，督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常态开展落实。

2016年7月10日